

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 2023 年院务公开

一、医疗机构概况

（一）医疗机构基本信息

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成立于上世纪 50 年代，占地面积近 272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147 平方米，固定资产总值 932 万元，编制床位 60 张，是一所集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、急诊为一体的乡镇卫生院，为辖区 5 万多常住人口及周边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。卫生院现设有耳鼻咽喉科、内科、外科、骨伤科、妇产科、中医科、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 超心电图室等科室。拥有 DR、彩超、心电图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全自动血球仪、尿液分析仪等先进设备。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69 名，其中：专业技术人员 54 名，工勤人员 10 名，管理人员 5 名。专业技术人员中包括副主任医师 1 人，主治医师 4 人，医师 4 人，医士 19 人，副主任护师 1 人，主管护师 6 人，护师 3 人，护士 9 人，药师 3 人，药士 1 人，检验士 1 人，其他 2 人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

医疗机构名称：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

地址：揭西县五云镇水利塘一巷 5 号

所有制形式：全民

医疗机构类别：镇卫生院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精神科(门诊)、急诊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

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床位：60 张

注册资金：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敏

主要负责人：李彩鹏

有效期限：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

登记号：379231445222810151

发证机关：揭西县卫生健康局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

（三）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精神科(门诊)、急诊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

（四）重点专科的人员组成

综合科：彭高富（科主任、副主任医师）、彭林颂（执业医师）、彭宝林（执业医师）、黄林生（执业医师）、范远超（执业医师）、陈远祺（执业助理医师）、韩瑞豪（执业助理医师）、曾冬霞（护士长、主管护师）、彭晓苏（主管护师）、黄彩华（主管护师）、彭陆晓（护师）、张佳凤（护师）、彭晓军（护师）、黄晓丽（护师）、张慧君（护师）。

耳鼻咽喉科：黄金波（执业医师）、黄楠楠（执业助理医师）、

温宝珊（主管护师）。

中医康复科：张嘉铭（执业中医师）、彭振澄（主治中医师）、黄淑瑶（护师）。

（五）承担的教育任务

贯彻执行继续教育制度，做好卫技人员的三基理论、操作技能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医师定期考核等继续教育管理；组织业务学习、学术讲座，支持鼓励网上学习，按时校验继续教育学分，使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和管理制度化；接收医学院校大中专生临床实习，是潮州卫校、揭阳卫校临床实习点；承担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进修培训、助理全科实践。

二、医疗机构环境

（一）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

揭西县五云镇卫生院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水利塘一巷 5 号，在五云镇国道 G238 与国道 G235 交界处公路旁，交通便利。



（二）医疗机构内交通线路及导诊路标提示

门诊楼	2 楼	妇产科、中医门诊、中药房、外科门诊
	1 楼	收费处、放射科、西药房、急诊室、综合科（内、外科）、发热诊室
住院 综合楼	4 楼	行政办公室、公卫办公室、工会委员会、会议室
	3 楼	耳鼻咽喉科
	2 楼	检验室、B 超心电图室、中医康复科
	1 楼	预防接种门诊

（三）门诊、急诊、住院部各病房的设置

全院开放病床 40 张，其中：综合科（内、外科）25 张，耳鼻咽喉科 7 张，妇产科 2 张，中医康复科 6 张。

三、医疗服务概况

（一）临床、医技科室名称、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

主要临床科室：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耳鼻咽喉科、中医康复科；

主要医技科室：B 超心电图室、放射科、检验科。

（二）专科、专业门诊、专科特色

我院特色的科室有耳鼻咽喉科以及中医康复科。开展耳鼻咽喉科各类手术，秉承“以人为本，全心服务”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。精湛的医术及丰富的临床经验，解决了很多疑难病例的诊断和治疗，以及对病人无微不至的照顾，深获本县及周边普宁、陆河、五华、

汕头等县市群众的一致好评，为卫生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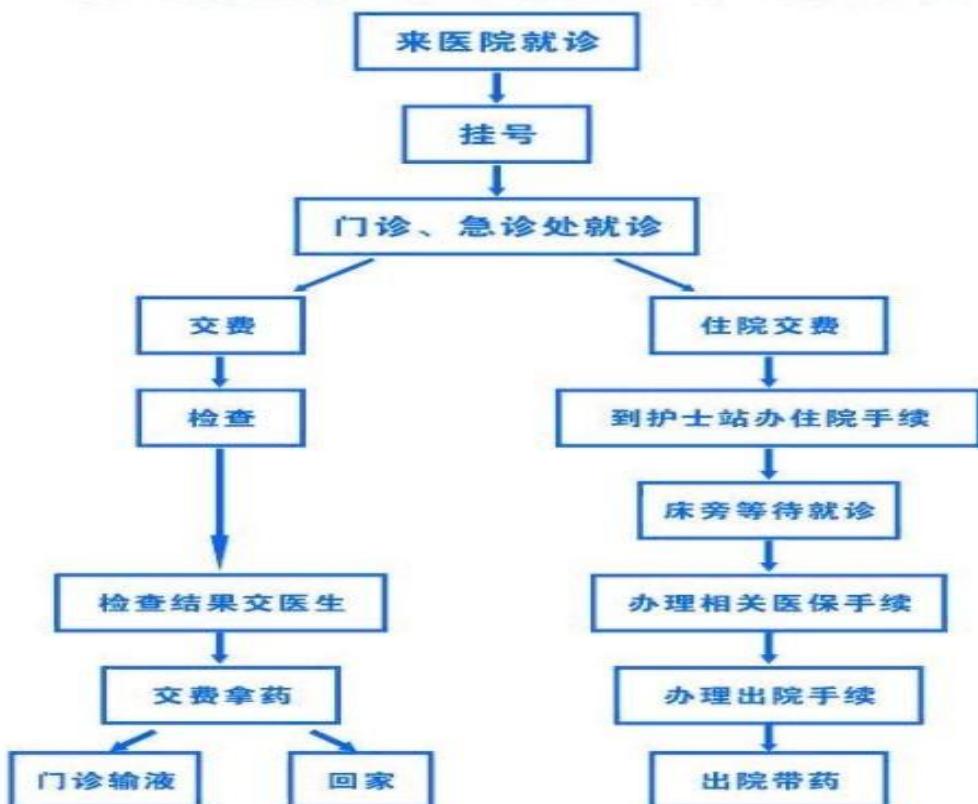
中医康复科特色科室拥有一支专业的康复团队，包括主治中医师、执业中医师等。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能，能够为患者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。治疗方法多样，包括传统的中医康复方法，如针灸、推拿、拔罐等。这些治疗方法旨在帮助患者恢复身体功能、减轻疼痛、提高生活质量。为临床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。进一步提高了中医康复科的治疗水平，为更多患者带来福音。

（三）医疗机构服务时间

普通门诊：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00

急诊、医技、住院科室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医疗服务。

（四）门诊、急诊、住院服务流程和便民服务措施及流程



我院推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及 11 项便民惠民利民服务措施：

（1）公开医疗服务信息。定点医疗机构公开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方案及报销程序。公开常用药品价格，公开常用收费项目和标准。公开技术骨干专长及其联系电话，提供费用查询服务。

（2）提供价廉基本医疗服务。对群众看病就医免费称体重、量血压，对规范管理的糖尿病患者免费测血糖。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、统一配送，统一价格，实行药品、耗材零差价销售。

（3）优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卫生院及辖区村卫生站免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咨询、慢性病管理、传染病患者管理、孕产妇保健、儿童保健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。

（4）免费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。卫生院免费为慢性病患者、65 岁以上老人开展年度健康体检。

（5）实施免费免疫规划预防接种。实现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。做好“冷链配置”和“疫苗配送”计划和实施工作，建立和完善疫苗、注射器使用登记和效期预警制度，规范预防接种行为，保证常规接种工作质量，降低疫苗针对性疾病发生。

（6）优化就医流程。在门诊、住院部显著位置公示就医流程和科室分布示意图，提供分诊、导医服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往返。开展医德医风全员教育，牢固树立“以病人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，热情接诊，认真倾听病人的主诉，耐心与患者或其家属沟通，细致交待和解释病情，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。

（7）实现急救“三先一后”。强化急诊急救管理，保证绿色通道

道畅通，抢救危重症病人做到“三先一后”，即先检查、先诊断、先抢救治疗，后办入院手续及交费，保证危重症患者在第一时间得到抢救治疗。

（8）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。认真落实医学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制度，对以门诊临床检验、心电图、B超、X线、CT、MRI以及各种内窥镜检查等为诊断依据的，入院后一般不再重复检查。确因病情变化需要复查，应向患者及其家属解释清楚。

（9）完善无假日门诊制度。在双休日及节日期间根据患者就诊量，动态调整医护人员数量，满足群众节假日就医需求。

（10）加强医院接待处理投诉举报方面的制度建设，认真落实院领导值班制度，公布值班领导和投诉受理电话，畅通患者投诉渠道，妥善、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，建立健全投诉处理信息反馈机制，将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整改重点，不断改进医疗工作。及时消除医疗矛盾与纠纷的隐患，创造良好的医患关系与医疗环境。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。

（11）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严格执行《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》，禁止在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严禁分解项目、比照项目收费和重复收费。实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制、患者医药费用查询制、患者医药费用一日清单制，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节假日值班安排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具有有关部门通知要求，法定节假日根据实

际情况安排人员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坚持领导带班，确保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（六）特殊人群优先措施

给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智力障碍人士及现、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开设绿色就医通道，优先保障特殊人群的就医需求。

（七）提供门诊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

利用各种健康主题日或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，每年至少开展 9 次公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，并发放宣传资料。

四、行风廉政建设

（一）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

1. 病人的权利

（1）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利。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、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，须保守秘密。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，包括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，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，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、身体状况、私人事公开，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，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（2）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。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、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。在医疗活动中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，及时解答其咨询；但是，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

（3）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。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

折磨时，他们就有解除痛苦、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，有继续生存的权利。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，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。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，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。

(4) 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。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，如手术、重大的医疗风险、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，得到正确的信息，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，治疗计划才能执行。

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。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。

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，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。

(5) 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。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。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，对病人提供评价、医疗服务及转院。只要医疗上允许，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，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，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。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已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。

(6) 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、监督权。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、检查项目、治疗方案的权利。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，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。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、护理、管理、后勤、管理医德医风

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。即已行使监督权。

(7)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。按照病人的病情，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、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。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、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(8)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不当，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，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(9) 请求回避权。

2. 病人的义务

(1) 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。病人患病后，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医疗护理，和医务人员合作，共同治疗疾病，恢复健康。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，要遵循医嘱。

(2)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。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，就诊须知、入院须知、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，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。

(3) 自觉维护医院秩序。医院是救死扶伤、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，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。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，包括安静、清洁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。

(4) 保持和恢复健康。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，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。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保持和促进健康。

(二) 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

院内设置意见、投诉信箱，定期开箱登记，及时答复解决群众意见和投诉，咨询投诉电话：0663-5669633。

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，电话：0663-5591078，受理部门：揭西县卫生健康局。

（三）行风廉政建设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执业行为，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，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，保障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我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。

- 一、合法按劳取酬，不接受商业提成。
- 二、严守诚信原则，不参与欺诈骗保。
- 三、依据规范行医，不实施过度诊疗。
- 四、遵守工作规程，不违规接受捐赠。
- 五、恪守保密准则，不泄露患者隐私。
- 六、服从诊疗需要，不牟利转介患者。
- 七、维护诊疗秩序，不破坏就医公平。
- 八、共建和谐关系，不收受患方“红包”。
- 九、恪守交往底线，不收受企业回扣。